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 Larive Water Holding AG21.6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购 Larive Water Holding AG21.6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1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营口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营口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2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

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3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.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。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4）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